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化工系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點十分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陳進成

紀錄：林湘妃

出席人員：楊毓民、吳文騰、張鑑祥、王紀、陳美瑾、林建功、羅介聰、洪昭南、陳炳宏、溫添進、郭炳林、莊怡哲、鄭智元、鄧熙聖、凌漢辰、王翔郁、楊明長、陳東煌、李玉郎、陳雲、吳季珍、許梅娟、張珽庭、侯聖澍、陳志勇、詹正雄、陳慧英

學生代表：黃婉毓、郭安聰、高子鵬

壹、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關於修課抵免資格考事宜。抵免科目是指資格考後的修課或資格考前？	必須是資格考考後的修課才可以辦理抵免。但同意當學期參加資格考且當學期同時修課，條件符合者亦可提出抵免。	依決議實施。
第二案 推選 99 年度(第十二屆)『系友傑出成就選拔委員會』系外委員二名。	恭喜李明遠學長擔任系外委員。	依決議實施。
第三案 推薦校友傑出成就獎推選名單。	依序推薦第一、第二高票李志村、林知海學長參加校友傑出成就獎選拔。	由於李志村學長婉拒，故推派第二高票林知海學長
第四案 恭喜陳東煌、吳季珍、陳慧英、陳志勇、陳炳宏教授榮獲化工系 9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將頒發獎牌乙面，並推薦參加院校選拔，請參考附件二。	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實施。
第五案 推薦楊毓民、陳志勇、劉瑞祥教授為 99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候選人	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實施。
第六案 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請參考附件三	表決通過。	依決議實施。
第七案 是否願意參與培育高職化工群(化工、染整、紡織)師資？	不參與培育高職化工群師資。	依決議實施。
第八案 化工系通識教育目標。	修正通過，請參考附件四。	已送校通識教育中心。
第九案 99 學年度即將實施的延攬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此項獎學金發放對象為何？（碩新生：考試、預研、甄試...）	無異議通過。 1、碩士班的部分決定將 6 個名額全部分配給甄試生（預研究生也算入甄試生的排名），若分數相同者再由碩士班入學委員會開會決定。 2.博士班新生入學共給 1-3 名	依決議實施。

	(依學校實際核給名額而定), 直升最多一名, 獎助結果由博士班入學委員會討論之。	
第十案 大四的專題討論學分數改為 0。	與工程教育認證課程規範原則不牴觸, 通過大四專題討論學分數改為 0 學分。	從 99 學年度開始大四專題討論從必選 1 學分改為必修 0 學分, 故總學分為 144 學分。
第十一案 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使用要點」。	修正通過	依決議實施。
第十二案 建議頒予化學工程學系優良導師與教學優良教師獎金, 獎金以每人一萬元為原則。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與「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請參考附件六	無異議通過。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評估「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中調查對象是否開放到一、二年級, 及辦法中『欣賞的老師』這用詞是否適宜。	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下通過辦法的修訂, 於此會議第一、第二案說明。
第十三案 非專業語言課程是否可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碩博士生畢業學分有關語文相關課程最多採計 1 門課。相關辦法同時修改。	依決議實施。
第十四案 重新檢討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機制及工作分配。	將採納以一低標方式來申請獎助學金助教, 請課程委員會討論相關申請細則。	新修訂獎助學金辦法將於此會議第八案討論
臨時動議 擬執行研究生之選課單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無異議通過。將委請黃淑娟小姐將研究生選課單分發給各指導教授。	依決議實施。

貳、 報告事項

1. 系所經費及五年五百億經費報告說明。請見附件一
2. 99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計畫共計錄取 8 人。
3. 9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已於 5 月 10 日公佈統一分發結果, 分發至本系計學校推薦 4 人(含離島), 申請入學 22 人, 不足額部分將由七月份指定考試分發補足。
4. 99 學年度秋季班外籍生共計錄取博士班 4 人; 碩士班 24 人; 學士班 6 人。
5. 99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錄取碩士班 2 人。
6. 99 學年度秋季班交換生同意錄取碩士班 1 人; 大學部 5 人。
7. 9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目前備取至第 35 名。
8. 9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入學本系已辦理完竣, 本系擬錄取 32 名正取生, 備取 3 名, 學校訂於 5 月 25 日放榜。
9. 99 學年度論文一預計於 5 月 25 日開始第一階段學生尋找指導教授作業, 請各老師配合該階段最多只能收 4 人。
10. 預計於 5 月 19 日受理 100 學年度預研報名作業。
11. 截至申請期限止, 提出六月份碩士班學位口試計 66 人, 預計於七月份舉行者, 請配合於 6 月 15

日前提出並請確認口試委員是否與其他候選人口試場次衝突。

12.99 學年度擬實施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制度說明。請參考附件二

13.最近有學生接到詐騙電話被騙十幾萬元，請各位老師利用導談時間跟學生宣導勿上當。

14.實驗室的報帳方面，各位老師請多留心，最好能在報帳單上簽名。

15.與同仁、學生方面接觸，注意兩性之間的相處。

16.推薦吳文騰教授參加金質獎章選拔。

17.課程委員會最近進行課程及授課學分數調查，有問題者可向王翔郁老師及黃淑娟小姐反應。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1.成功大學碩博士論文全面採英文撰寫實施預定目標之討論，請參考附件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系主任提案

提案：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請參考附件四。

說明：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建議修改辦法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系主任提案

提案：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請參考附件五。

說明：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建議修改辦法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系主任提案

提案：擬增加『外籍生(含僑生、交換生)事務委員會』。

說明：外籍生事務委員會：有關外籍生招生、招生簡章訂定、入學資格審核、獎學金分配、TA 或 RA 工作分配、生活輔導等事項。並同時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組織規程。

決議：下次系務會議再討論。

第四案

系主任提案

提案：化工系各委員會選擇擬分為兩個部分，老師每一部份依志願各參加一個委員會服務。

說明：第一部分為儀器、經費運用、系館管理、外籍生事務委員會。第二部分為學生事務、課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

決議：下次系務會議再討論。

第五案

99 學年度化工系博士班招生入學委員會提案

提案：建議100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入學簡章修改如下，擬送系務會議決議。

說明：

系所班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化學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3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1.審查(45%) 2.面試(40%) 3.集中面試(15%)	一、報名時除須繳交第 18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博士班部分之資料外,尚需「著作摘要表」及「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摘要表」(限用本系專用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使用,本系網址:詳見附件(七))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免面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 三、擇優提供獎助學金名額。 四、有關資格考及化工系博士班畢業資格規定請參閱本系教務網頁 http://www.che.ncku.edu.tw/Documents/Courses/rule/g.htm

決議：下次系務會議再討論。

第六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提案：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請參考附件六。

說明：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七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提案：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畢業資格規定，請參考附件七。

說明：

決議：修正通過

第八案

課程委員會提案

提案：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請參考附件八。

說明：

決議：修正通過。實施一年之後再檢討缺失。

第九案

系主任提案

提案：99學年度專案教學助理續聘案

說明：專案教學助理陳怡君、林亞秀續聘案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表決通過續聘案。陳怡君、林亞秀服務表現優良，同意晉薪。

99年4月份化工系經費報表				
項目	上月結存	本月收入	本月支出	本月結存
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系)	\$3,481,822	\$8,438	\$0	\$3,490,260
研發基金會管理費	\$157,830	\$16,039	-\$10,000	\$163,869
國科會計畫管理費	\$5,346,714	30,528	\$0	\$5,377,242
技轉權利金管理費	\$505,234	\$3,060	\$0	\$508,294
科專計畫管理費	\$1,234,922	\$0	-\$1,725	\$1,233,197
專利權利金管理費(衍生金)	\$47,000	\$0	\$0	\$47,000
檢測費等收入管理費	\$41,753	\$476	\$0	\$42,229
研討會收入管理費	\$4,373	\$0	\$0	\$4,373
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	\$5,860	\$0	\$0	\$5,860
國科會計畫結餘款	\$142,267	\$0	\$0	\$142,267
政府補助計畫結餘款	\$50,803	\$0	\$0	\$50,803
技術合作款	\$63,497	\$0	\$0	\$63,497
儀器設備使用費	\$3,712,292	\$64,896	-\$32,600	\$3,744,588
檢測費收入	\$12,332	\$3,710	\$0	\$16,042
場地出借費	\$34,357	\$0	\$0	\$34,357
合 計	\$14,841,056	\$127,147	-\$44,325	\$14,923,878
備註：本月總支出\$44,325元【含台灣化工學會年費(10,000元)、僱用身障臨工勞健保費(1,725元)、探針(28,000元)及導電雙面碳膠帶(4,600元)】。				
系所經費(服務費用)	\$2,394,000			
使用部份	-\$745,747			
廁所清潔費(4-12月份)	-\$120,960			
未使用部份	1,527,293			

5 年 500 億經費

五年五百億計畫

95 年度經費

D95-3310	2,958,000	(業務費)
D95-3300	8,787,800	(業務費 4,858,079+設備費 3,674,721+國外差旅費 255,000)
論文獎勵費第一季	1,953,000	(業務費)
論文獎勵費第二季	1,687,500	(業務費)
論文獎勵費第三季	3,865,500	(業務費)
論文獎勵費第四季	2,682,000	(業務費)

96 年度經費

D96-3310	1,799,000	(業務費)
D96-3300	6,351,400	(業務費 4,671,100+設備費 1,483,500+國外差旅費 196,800)
論文獎勵費第一季	2,239,700	(業務費)
論文獎勵費第二季	1,309,050	(業務費)
論文獎勵費第三季	1,723,800	(業務費)
論文獎勵費第四季	1,743,000	(業務費)
明日之星	1,000,000	(業務費)
標竿計畫	9,500,000	(業務費)

97 年度經費

D97-3310	1,492,390	(業務費 496,190 拓展費 500,000+ 設備費 496,200)
D97-3300	2,129,274	(業務費 621,642 + 設備費 1,186,620 + 國外差旅費 321,012)
論文獎勵費第一季	1,988,547	(業務費)
論文獎勵費第二季	2,184,301	(業務費)
論文獎勵費第三季	1,535,761	(業務費)
論文獎勵費第四季	1,595,033	(業務費)
獎學金 碩一	924,000	(業務費)
獎學金 碩二	997,200	(業務費)
明日之星	1,000,000	(業務費)
英文補助	100,000	(業務費)

98 年度經費

D98-3310	1,000,000	(拓展費 900,000+ 設備費 100,000)
D98-3300	2,533,840	(業務費 1,067,482 + 設備費 500,000 + 國外差旅費 263,366+國外交流費 702,992)
論文獎勵費第一季	1,191,220	(業務費)
論文獎勵費第二季	1,149,531	(業務費)
論文獎勵費第三季	832,946	(業務費)
論文獎勵費第四季	406,733	(業務費)
優秀國際生	90,000	(業務費)
獎勵補助志工	3,000	(業務費)

英文補助	195,000 (業務費)
網頁獎勵	29,000 (業務費)
獎學金 碩二	1,398,000 (業務費)
Mentor	330,000 (業務費)
跨國交流	1,300,500 (業務費)

99 年度經費

D99-3300 2303,312 (業務費 790,240 + 設備費 449,252 + 國外差旅費 253,820+國外交流費 810,000)

獎學金 碩二	426,000 (業務費)
獎學金 春季	120,000 (業務費)
英文會誌	440,000 (業務費)
明日之星	1,050,000 (業務費) +100,000(設備費)
新進老師	550,456 (業務費) + 60,766(設備費)

歷年獎助學金分配情況

	93 會計年度	94 會計年度	95 會計年度	96 會計年度	97 會計年度	98 會計年度	99 會計年度
獎學金	4,006,000	4,170,000	3,809,000	3732000	3939000	3,450,000	3,125,000
助學金	1,482,000	1,688,000	1,668,000	1443000	1675000	2,025,000	1,563,000
合計	5,488,000	5,858,000	5,477,000	5175000	5614000	5,475,000	4,688,000
延攬優秀研究生獎學金							660,000 (4 個月) (5,348,000)

依教務處函說明:從 99 學年辦理發放延攬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故原研究生獎學金酌減之。

99 學年度獎助學金發放措施

項目	現行		新方案	
	所需人數	金額(萬)/名	所需人數	金額(萬)/名
大學部實驗助教	--	--	6	1.5
儀器助教	10	1.5	10	0.8
必修課獎學金助教	40	博 0.8 碩 0.6	29	0.6
行政工作	35	0.25	31	0.25
電機系助教	1	0.5	1	0.5
各實驗室助教	2×36	0.25	1×36	0.25

經費表

	經費	備註
99 會計年度剩餘	106.97+12(註) 118.97	供 9~12 月使用
100 會計年度預估	480.36	1.獎助學金(預估，以 99 會計年*0.95 算)：445.36 2.專任研究助理離職：22 3.跟校方要專案教學助理今年度補助：22×6/11=12

註：

1.向校方要專案教學助理今年度補助 22×6/11=12 萬

金額發放及結算

1. 方案一：

原則：實驗課由 3 博 (25000 x 3)、3 碩 (15000 x 3) 帶。

其餘 3 碩 (15000 x 3) 帶 2 門必修課。

項目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所需人數	方案一	金額小計	所需人數	方案一	金額小計
大學部實驗助教	6-6 = 0	1.5	0	9-9 = 0	1.5	0
儀器助教	10	0.8	8.0	10	0.8 (1.0)	8.0 (10)
必修課獎學金助教	29-6 = 23	0.6	13.8	29	0.6	17.4
行政工作	31 (21)	0.25	7.75 (5.25)	21	0.25	5.25
電機系助教	1	0.5	0.5	1	0.5	0.5
各實驗室	1x36	0.25	9.0	1x36	0.25	9.0
總金額(月)			39.05 (36.55)			40.15 (42.15)
結算	118.97 - 39.05 x 4 = -37.23 (118.97 - 36.55 x 4 = -27.23)			480.36 - 40.15 x 10 = +78.86 (480.36 - 42.15 x 10 = +58.86)		

2. 方案二：

原則：大學部實驗助教由博士生擔任，委由任課老師選定。獲得優秀獎學金者，帶 2 門必修課。

項目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所需人數	方案二	金額小計	所需人數	方案二	金額小計
大學部實驗助教	6	1.5	9.0	9	1.5	13.5
儀器助教	10	0.8	8.0	10	0.8 (1.0)	8.0 (10)
必修課獎學金助教	29-18=11	0.6	6.6	29-18=11	0.6	6.6
行政工作	21	0.25	5.25	21	0.25	5.25
電機系助教	1	0.5	0.5	1	0.5	0.5
各實驗室	1x36	0.25	9.0	1x36	0.25	9.0
總金額(月)			38.35			42.85 (44.85)
結算	118.97 - 38.35 x 4 = -34.43			480.36 - 42.85 x 10 = +51.85 (480.36 - 44.85 x 10 = +31.86)		

成功大學碩博士論文全面採英文撰寫實施預定目標

系所名稱: 化工系 博士班 碩士班

項次	學年度	博士班 預期達成率	碩士班 預期達成率	執行方式說明
第 1 年	99	4%	0%	<p>目前本研究所已有規定碩士生在畢業前須繳交一篇依學術期刊格式寫成之論文稿(中、英文皆可),且須經其指導教授同意。</p> <p>[註一] 碩士班於100~103 學年度的達成率是以完成一篇依學術期刊格式寫成之英文論文稿為原則。</p> <p>[意見] 以工學院之大,應屆碩博士畢業生之眾,僅有三名非專業之助教協助達成全面英文學位論文之撰寫,具有相當大的難度,請校方慎思可行之配套措施</p>
第 2 年	100	5%	50% ^[註一]	
第 3 年	101	10%	50% ^[註一]	
第 4 年	102	40%	50% ^[註一]	
第 5 年	103	100%	50% ^[註一]	
第 6 年	104	—	60%	
第 7 年	105	—	70%	
第 8 年	106	—	80%	
第 9 年	107	—	90%	
第 10 年	108	—	100%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

97年3月26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2008.04.17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3.18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經費運用委員會修訂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32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990524

- 第一條 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每學年舉辦遴選優良導師一次，配合學校之通知由系主任召集辦理遴選工作；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系主任問卷調查導師輔導學生情形及特殊事蹟之結果，甄選推薦人選，並經投票後決定二位人選提送工學院參加工學院優良導師甄選。
- 第三條 評選辦法：參考近年下列事項予以評選。
- (1)當系上學生發生緊急狀況或事故時，馬上給予協助者。
 - (2)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課業學習、學生活動等有具體事蹟者。
 - (3)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件，協助學生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4)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
 - (5)與學生經常保持聯繫，師生之間互動情形良好者。
 - (6)積極參與校方辦理之「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
 - (7)按校方規定導師談話及繳交導談記錄表(至少2份以上)。
 - (8)對弱勢學生予以關懷及具體協助者。
 - (9)其他相關優良事績。
- 第四條 獎勵名額二名，由系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獎金以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若當年度獲校、院相關獎項，不重複頒發獎金及獎牌。
- 第五條 獲「全校特優導師」者，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獲「各學院優良導師」者，一年內不再重複推薦。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修正說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獎勵名額二名，由系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獎金以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 若當年度獲校、院相關獎項，不重複頒發獎金及獎牌。	第四條 獎勵名額二名，由系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獎金以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	增加文字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 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加文字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2000.4 還原

98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2009.09.10)系務會議通過

99.03.18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經費運用委員會修訂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32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990524

第一條 學生意見調查由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施行（學生意見調查表格式如附）學生就教過的老師中選出最欣賞的五位老師與予評分，第一欣賞的老師給 5 分，第二欣賞的老師給 4 分，第三欣賞的老師給 3 分，第四欣賞的老師給 2 分，第五欣賞的老師給 1 分。再依據下列公式計算老師的得分。

計算公式如下：

某師在某班（共教過 T 生）的得分（X）：

$(A \text{ 生給分} \times \text{教過 A 生老師人數}) \div (\text{參加遴選老師的人數}) = \text{某師由 A 生處獲得之分數}$

$(B \text{ 生給分} \times \text{教過 B 生老師人數}) \div (\text{參加遴選老師的人數}) = \text{某師由 B 生處獲得之分數}$

⋮

⋮

⋮

$(T \text{ 生給分} \times \text{教過 T 生老師人數}) \div (\text{參加遴選老師的人數}) = \text{某師由 T 生處獲得之分數}$

$\Sigma = \text{某師在某班的得分 (X)}$

第二條 教過學生總數（ ΣT ）未超過 50 人者，不列入排名。

第三條 除有特殊理由，所有專任老師皆應參加遴選。

第四條 得分最高分之前五名者頒予「化工系教學優良教師獎」獎牌乙面及獎金，獎金以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另依學校相關遴選辦法推薦參加工學院及全校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若當年度獲校、院相關獎項，不重複頒發獎金及獎牌。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辦法修正說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得分最高分之前五名者頒予「化工系教學優良教師獎」獎牌乙面及獎金，獎金以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另依學校相關遴選辦法推薦參加工學院及全校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 若當年度獲校、院相關獎項，不重複頒發獎金及獎牌。	第四條 得分最高分之前五名者頒予「化工系教學優良教師獎」獎牌乙面及獎金，獎金以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另依學校相關遴選辦法推薦參加工學院及全校教學優良教師之選	增加文字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加文字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87.11.23)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1.03.28)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2.01.27)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2.12.1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3.06.18)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4.07.04)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4.12.2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7.09.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8.05.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定(99.04.2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9.05.24)

- 一、報到後一個月內需選定指導教授，註冊一個月後，未選指導教授者，需參照『化工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延長修業年限。情況特殊者，得經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提請系務會議討論並同意之，可不受前述之限制。
- 二、原則上，每位教授每學年最多只能收本國籍碩士班新生三名（最多兩名甄試生）及一名外國籍或海外僑生碩士班新生，但有下列兩種情形者例外：
 - (一)從五月一日為計算日，前兩年內執行計劃的件數有四個（含）以上或相當之大型計畫者，最多可招收四名本國籍碩士班新生。計劃的計算不包括中型儀器設備計劃、整合型計劃之總計劃以及檢測等。此外，計劃件數之核計只考慮一位計劃主持人，不包括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但教育部卓越計畫及其它國家型計畫之分項計畫主持人或實質為分項計畫主持人之共同主持人可予以採計。一年期執行的計劃，只能計算一次。認定有疑慮者，則交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裁決。
 - (二)以五月一日為計算日，最近兩年內無執行任何計劃者，每年最多只能收本國籍碩士班新生一名。
- 三、每位教授每年最多只能指導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包含休學生共十六名，但其中本國籍最多共十五名；若有聘任博士後研究員者，每聘一位得增加指導研究生總額一名。
- 四、此增加研究生名額以「計畫核定清單」內所列博士後研究員核定聘任名額為計算基準。申請時需將「計畫核定清單」交與系所承辦人員並登錄之，未及獲得「計畫核定清單」者請儘速補交。若在下一學年度七月一日前仍尚未聘用該博士後研究員額時，則須從下一年度能指導研究生總額十六名中「先行」扣除該未聘用博士後研究員額。
- 五、借調老師於借調期間，可收碩士班研究生一名，必要時得個案提出申請，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決定之。博士班研究生不受限，但總量需依第二條規定。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畢業資格規定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90.1.19)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93.09.20)修訂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93.09.30)修正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95.09.14)修定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95.09.15)修正通過

- 一、九十四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適用。
- 二、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碩士班學生若在著名學術期刊發表至少一篇全文論文，並比照本系「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之評分規定，累積兩分者，得於修業一年期末提出申請進行碩士論文學位口試。
- 三、畢業學分規定為至少修滿專業選修科目 24 學分(含)以上；論文 6 學分另計。學士班總修讀學分中，超過最低畢業學分之碩、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其成績超過 70 分者，只要與本校已開授課程之名稱內容大致相符合，即可抵免，但最多可以抵免 12 學分，但三門核心課程中(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反應工程)，至少有二門需在本系修讀。在外校修讀之科目，其名稱內容與本校所開授課程之符合度，由擬抵免科目之授課老師判定之。
- 四、碩士班學生必須修習專題討論四學期(含)，且均及格者。但專題討論不計入畢業學分。若為一年畢業之碩士生，僅需修習兩學期，且均及格。
- 五、論文發表及著作：
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之碩士班學生，除依規定繳交該碩士學位論文外，另須繳交一篇依學術期刊格式撰寫之論文稿(中、英文皆可)，且須經其指導教授同意之。自九十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繳交一篇依學術期刊格式寫成之英文論文稿，且須經其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 六、碩士班一年畢業碩士生得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依規定報考預官考試。
- 七、九十六學年(含)起入學之碩士班乙組生必須修習大學部開授之單元操作一、單元操作三、化工熱力學、化學反應工程等四科中至少三科，並符合及格標準(70分)，得計入畢業之專業選修之學分。但亦可選修研究所三門核心課程(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反應工程)，符合及格標準(70分)，得計入畢業之專業選修之學分，且每門及格之研究所之核心課程可以抵免一門前述之必須修習之大學部課程之相關課程。
- 八、九十五學年(含)以前入學之碩士班乙組生必須修習大學部開授之單元操作一、單元操作三、化工熱力學、化學反應工程等四科，並符合及格標準(70分)，得計入畢業選修之學分。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八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 92.03.14 九十一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擬
92.04.10 九十一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3.05.2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擬
93.05.2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8.2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擬
95.06.22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依審查細則修改
99.05.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鼓勵本系研究生協助系內有關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推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獎、助學金申請人，以已在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一般研究生為限。

第三條：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一、在校外兼職兼薪者
- 二、在校內兼職兼薪或領有其它獎學金及補助其總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

第四條：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月數採學期制，上、下學期各五個月，每學期重新評估發放獎助學金金額及人員。

第五條：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依據學校所核定總金額而定，其工作項目訂定如下：

- 一、擔任大學部實驗課獎學金助教。
- 二、擔任貴重儀器獎學金助教，儀器助教必須具備該項儀器操作執照。
- 三、擔任必修課程獎學金助教。
- 四、擔任行政工作助學金助教。
- 五、各實驗室協助老師教學及行政助學金助教，每月支領金額依總經費討論發放之。

第六條：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 一、碩士新生以入學成績為原則：甄試生入學名次前四十名者，考試生入學名次前四十名者。
- 二、碩士班舊生以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5 分。
- 三、在學博士生皆可。

條件符合申請資格者依申請程序及參考公佈之工作需求表提出申請。

第七條：領取獎助學金資格由各工作負責教師或職員審核，以學業成績及工作表現評量優秀者優先晉用為原則。

第八條：領延攬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者須擔任獎助學金工作。

第九條：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若工作不力，經課程委員會決議後，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因停發獎、助學金或研究生因故退、休學時，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第十條：研究生擔任工作之表現，由工作負責人於每學期末評定之，並參考學生之反應。表現欠佳之研究生，經課程委員會會議決定後，停發本獎、助學金並限制其次學年申請資格。

第十一條：研究生出國進修期間，不得領研究生獎助學金，惟因公務而出國者不受此限。

第十二條：本辦法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方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